

附件 1

2021 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 人员托养服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磊华

联系电话：781028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 人员托养服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共有 27 人，将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委托具有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型的第三方养老机构照料护理，已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招标，确定紫金县颐养福利院是中标供应商。采购中标价按 2990 元/人月计算，资金来源是享受政府性补贴或补助金包括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基础养老金、护理补贴、失能补贴等；不足部分按照实际服务人数逐月结算县财政拨付。县财政拨付部分按入住时间和死亡时间计算。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银行全部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2021 年共发出补贴 289 人次，补贴资金共 23.649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

（二）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0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

〔2015〕3号）文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绩效目标

2021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执行：即按2990元/人月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县直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紫财预〔2021〕1号）安排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58.9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3.6491万元。我局及时足额发放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补助发放率100%。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切实开展民生政策落实工作，努力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民政部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宗旨落实，提高了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

（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把好申请关、调查关、审核确认关，强化审核结果公示以及审批结果公示做到全方位、多途经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细化分清民政部门、镇政府在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推动了规范化管理。

（三）绩效评分情况

自评 100 分。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解决了各镇敬老院没有医疗康复设备及专业护理人员，无法提供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照顾服务需求，提升了我县养老服务质量。实行条件申请、审批，并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存在的问题：无。

相关建议：无。

2021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评价金额	58.92
	联系人	潘子凤		联系电话	781028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通知》(粤府办〔2017〕6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共有27人, 将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委托具有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型的第三方养老机构照料护理, 已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招标, 确定紫金县颐养福利院是中标供应商。采购中均价按2990元/月计算, 资金来源是享受政府性补贴或补助金包括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基础养老金、护理补贴、失能补贴等, 不足部分按照实际服务人数逐月结算县财政拨付。县财政拨付部分按入住时间和死亡时间计算。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各级资金支出	本级预算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支出依据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县级	√	58.92万元	23.6491万元	存在问题: 无		
	市级				改进措施: 无		
	省级						
	中央						
	其他资金						
合计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 解决了各镇敬老院没有医疗康复设备及专业护理人员, 无法提供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照顾服务需求, 提升了我县养老服务质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实行条件申请、审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行条件申请、审批	存在问题: 无		
		目标2: 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目标2: 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改进措施: 无		
		目标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目标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 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投入情况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是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情况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生态效益	5	(个性指标)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合 计:										100				

2021年度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号）文件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0号）文件	
		3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紫府常字〔2018〕15号）	
		4	紫民〔2021〕8号、紫民〔2021〕28号、紫民〔2021〕39号、紫民〔2021〕63号、紫民〔2021〕87号、紫民〔2021〕13号、紫民〔2021〕14号、紫民〔2021〕141号、紫民〔2021〕159号、紫民〔2021〕178号、紫民〔2021〕201号、紫民〔2021〕217号、紫民〔2022〕12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县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5	《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县直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紫财预〔2021〕1号）	
		6	2021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支出明细表	
		7	2021年各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托养服务资金明细账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未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